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联系电话：0752-2808016，联系人：梁立涛。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购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建筑，服务范围为评估咨询，资信等级为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的机构不能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机构为同一机构，也不得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机构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开展《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开展评审工作，最终汇总各方意见，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有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重点淘汰超期服役、技术落后、能耗超标、影响诊疗安全与效率的现有设备，涉及更新医学影像类设备、其他装备类设备共 49 台/套，淘汰同品目设备共计 49 台/套。项目拟投资 7645 万元。备注：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方式：专家书评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有关文件实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项目结算—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使用业主单位拟定的“合同范本”；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